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63號

上訴人 歐玟伶

送達代收人 何佩娟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宋威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捌佰參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5年6月1日不服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3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核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39萬4,813元（上訴人於本院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3,482萬1,037元【不服原審判決金

01 額3,031萬5,323元+追加請求金額450萬5,714元】—本院判
02 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42萬6,224元【部分廢棄原審判決改判
03 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金額41萬1,694元+追加請求准許金
04 額1萬4,530元】=3,439萬4,813元），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
05 49萬9,83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10日內
06 補繳上訴裁判費49萬9,830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
07 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
08 駁回其上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11 民事第十五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13 法 官 潘曉玫

14 法 官 陳杰正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8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20 書記官 林雅瑩